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珊女士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17,553,30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7.58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7, 553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核销清理的议案》

同意 17, 553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鄂小龙律师、陈春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